

附件 1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需求，深化标准化改革，规范开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CNAEC 标准”）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（2017 年修订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 号）和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根据市场需要，组织企业、行业组织、有关机构及个人编制、由协会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CNAEC 标准的制定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CNAEC 标准的制订、修订、发布、推广、实施和管理。

第二章 标准化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五条 CNAEC 标准工作组织机构包括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、协

会标准信用部、标准化专业委员会、标准编制组。

第六条 协会成立 CNAEC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：负责标准化工作规划部署，政策、制度审核决策，标准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。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 CNAEC 标准评审的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审查、批准 CNAEC 标准立项计划（含补充计划）；
- （三）对 CNAEC 标准的审定工作，包括审定标准体系、送审稿等；
- （四）对 CNAEC 标准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；
- （五）为完善 CNAEC 标准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协会标准信用部：负责标准的归口和管理工作。包括标准化工作的业务受理、技术审查、标准审核及落实团体标准制定的具体工作。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研究建立 CNAEC 标准体系；
- （二）制定 CNAEC 标准管理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征集、发布 CNAEC 标准制修订计划；
- （四）组织征求意见和审查等工作，批准、发布 CNAEC 标准；
- （五）建立 CNAEC 标准档案，按年度在协会综合管理部备案；
- （六）协调异议。

第八条 CNAEC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：CNAEC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设 CNAEC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，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制定本专业的 CNAEC 标准体系表；
- (二) 对本专业的 CNAEC 标准进行技术审查；
- (三) 对本专业的 CNAEC 标准进行复审。

第九条 CNAEC 标准编制组：负责落实标准起草工作。每项 CNAEC 标准的制定均应单独组建标准项目编制组，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行业、本专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，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CNAEC 标准申请；
- (二) 落实具体文本的起草等工作。

第三章 标准制订（修订）

第十条 CNAEC 标准分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和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。

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领域需要的技术事项、管理事项和工作事项可以制定 CNAEC 标准。CNAEC 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推动工程咨询领域的高质量发展。

- (一) 工程咨询企业管理的通用原则、要求、方法和技术；
- (二) 规划咨询标准，包括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编制及验收等质量要求；
- (三) 项目咨询标准：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、投融资策划，项

目建议书（预可行性研究）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申请报告、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技术要求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咨询要求、方法等；

（四）评估咨询标准：对规划、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申请报告、资金申请报告、PPP 项目实施方案、初步设计的评估咨询标准、方法，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、后评价，项目概预决算审查，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标准、编制方法；

（五）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标准，管理服务标准及评估咨询标准；

（六）工程咨询、评定等的方法标准；

（七）其他与工程咨询有关的标准。

第十二条 CNAEC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协会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标准顺序号按照服务类型标号，规划咨询类为 1，项目咨询类为 2，评估咨询类为 3，全过程咨询类为 4。

T/CNAEC ××××—××××

└──发布年号

└──标准顺序号

└──协会英文缩写

└──团体标准代号

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编号为：T/CNAEC/Z ××××—××××，其中 Z 代表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。

第十三条 CNAEC 标准涉及专利时应符合《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

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（GB/T 20003.1）的有关要求。

第十四条 CNAEC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由协会统一管理，标准制订流程见附件1-1。

第四章 标准实施

第十五条 CNAEC标准为自愿性标准。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第十六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CNAEC标准的发布、解读、培训、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CNAEC标准编制经费来源：协会拨款、编制单位（或个人）自筹、有关企事业单位赞助。

第十八条 CNAEC标准版权归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所有。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国家标准委、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的公告（2013年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协会建立、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条 协会与其他组织、个人合作开展的标准制订工作可

参照本办法或执行合作方相关工作办法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信用部标准制订管理工作按照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1-1.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

附件 1-1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

